

大方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大方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冷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机构: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股): 70,789,7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41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志钢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4人,董事黄智华、雷耀刚、敖新南、饶东生、谭兆春、宋琪、独立董事靳毓民、王怀伟、魏鹏、傅东来、李骏慧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马智华、毛华来、胡斌、职工代表监事熊玉豹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柏丹,财务总监胡建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70,789,731	99.8438	110,498	0.15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获得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方东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西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小华、唐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大特钢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江西西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方特钢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股东郑剑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对股东郑剑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2,454,2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剑发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6日-2020年9月26日	12.10	14,000,000	3.74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2020年12月3日	12.98	4,708,300	1.26
	合计			18,708,300	5.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合计	占股本比例	合计	占股本比例
郑剑发	2020年7月6日-2020年12月3日	4,708.30	1.26%	18,708.30	5.00%
合计		4,708.30	1.26%	18,708.30	5.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郑剑发	合计持有股份	11,429.00	30.54	11,047.17	2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9.00	30.54	11,047.17	29.52
郑刚	合计持有股份	2,491.29	6.66	2,491.29	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62	1.68	622.62	1.68
郑斌	合计持有股份	1,868.47	4.99	1,868.4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9.00	6.28	2,949.00	6.28
郑斌	合计持有股份	687.26	1.87	687.26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1.75	4.71	1,761.75	4.7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1,051,488.2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051,488.2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051,488.22元。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端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乐秀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巨量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比特姆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无端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乐秀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比特姆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广东天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无端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端要玩”)拥有游戏“全民漂移”名称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北京乐秀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秀公司”)、北京巨量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公司”)、北京比特姆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公司”)在广东天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网公司”)运营的平台上以及其他多个主流平台运营与“全民漂移”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游戏。

无端要玩以前述行为未经授权,严重侵害了“全民漂移”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起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乐秀公司、巨量公司、比特公司和天网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请求乐秀公司、巨量公司、比特公司共同赔偿无端要玩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20,000,000.00元。

3.案件进展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11日开庭。

原告已撤回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序号	诉讼/仲裁方向	原告/被申请人	案由/案件性质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是否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阶段
1	广州无端要玩娱乐科技有限公	武汉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神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3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是	
2	广州无端要玩娱乐科技有限公	湖南心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昌乐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神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5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是	
3	广州无端要玩娱乐科技有限公	南京艾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端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乐秀公司,乐秀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3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是	
4	广州无端要玩娱乐科技有限公	湖南心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乐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神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乐秀公司,乐秀公司,乐秀公司,乐秀公司,乐秀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2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于2020年12月11日开庭。	是	
5	无端要玩娱乐科技有限公	苏州九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定于2020年12月18日开庭。	是	一案旁听庭审已结束,一案正在旁听庭审,另由该会的审理中。
6	无端要玩娱乐科技有限公	广州沙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是	
7	无端要玩娱乐科技有限公	刘一鹏等人	不当得利纠纷	3,747,489.9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是	
8	无端要玩娱乐科技有限公	广州沙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是	
9	无端要玩娱乐科技有限公	苏州九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定于2020年12月18日开庭。	是	
10	郑刚郑斌2人	公司下属企业	劳动争议	107,002.29	劳动仲裁	否	
合计				11,051,488.2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易交割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8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易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各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华北制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交割相关证明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易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8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中能源集团(以下简称“黄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9,14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黄中能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170,000,000股,同日质押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3%,华药集团本次解除质押980,000,000股,同日质押8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18%,占公司总股本94.91%。

●黄中能源集团、华药集团和一致行动人(黄中能源集团)(以下简称“黄中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8,773,17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6%。本次股份质押后,黄中能源集团、华药集团和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2.2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中能源集团、股东及质押权人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2月3日,黄中能源集团将其质押给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7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华药集团将其质押给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计8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初始数量(股)	质押解除数量(股)	华药集团
黄中能源集团	170,000,000	170,000,000	80,000,000
占所质押股份比例	100.00%	100.00%	31.18%
占公司股份比例	10.42%	4.91%	-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
解除质押数量	189,146,696	266,546,004	-
质押比例	11.60%	15.73%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0	30,000,000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11.60%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14.91%	-

注:黄中能源集团于2020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163,080,473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黄中能源,由于上述股份变动导致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由48.26%变为39.89%。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制股	是否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中能源集团	是	否	否	2020年12月3日	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茂天资本有限公司	47.68%	5.52%	补充流动资金
黄中能源集团	是	否	否	2020年12月3日	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茂天资本有限公司	31.18%	4.91%	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	否	2020年12月3日	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茂天资本有限公司	38.14%	10.42%	-

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中能源集团、华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黄中能源集团	189,146,696	11.67%	0	0.00%	0.00%	47.58%	5.52%	0	0
华药集团	256,546,004	16.72%	30,000,000	11.69%	11.60%	42.80%	6.70%	0	0
合计	445,692,700	28.39%	30,000,000	6.73%	12.20%	90.38%	12.20%	0	0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零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零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零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零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零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零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零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零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零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一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六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七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八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